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84號

抗 告 人 張 芳 瑋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扣押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裁定（109年度聲扣字第1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犯罪嫌疑人儲有成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恐嚇取財、妨害自由、強制等犯嫌，有卷內相關之人證、物證可佐（因涉偵查不公開，詳卷）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犯罪嫌疑人儲有成亦自承有從中取得金錢之事實，是合理懷疑其因之取得犯罪所得。而犯罪嫌疑人儲有成為躲避檢警查緝，故以其女友即第三人張芳瑋之名義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之自用小客車使用，該自用小客車實為儲有成所有，是為保全追徵犯罪嫌疑人儲有成之犯罪所得，有必要扣押上開小客車，因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聲請扣押上開小客車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等語。

二、抗告人即受扣押人張芳瑋抗告意旨略以：上開自用小客車是抗告人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向世聯企業有限公司購買，每月的車貸新台幣（下同）18,430，亦由抗告人繳納，有買賣契約書、第一銀行存摺及台新銀行交易明細表可證。至於儲有成曾以該車代步，是因儲有成向抗告人借用，抗告人偶爾出借予儲有成，儲有成並非該車之所有權人，請能撤銷原裁定云云。

三、按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偵查中檢察官認有聲請扣押裁定之必要時，應以書面記載同法第133條之1第3項第1款、第2款之事項，並敘述理由，聲請該管法院裁定；司法警察官認有為扣押之必要時，亦得依上開規定，報請檢察官

許可後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，同法第133條之2第1項、第2項，亦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為預防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脫產規避追徵之執行，必要時應扣押其財產，故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新增以保全追徵為目的之扣押規定。又審核扣押之聲請，應視聲請之目的係為保全沒收或追徵，就其所敘述之理由及所為之釋明，是否屬於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所列「得沒收之物」，或是否符合同條第2項所規定「必要」、「酌量」等要件，而為准否之裁定；其證據法則無庸嚴格證明，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0之4點足資參照。

四、經查抗告人即第三人張芳瑋係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登記為上開車輛之所有權人，此有車輛詳細資料表在卷可參，而斯時其與犯罪嫌疑人儲有成係同居之男女朋友關係，亦有卷附蒐證照片可憑；審諸上開車輛為101年出廠之BMW 528ixDrive型號，屬較為高階之車款，而抗告人須自109年1月26日起至113年12月26日止，每月支付18,430元之汽車貸款，此外，尚須定期支出車輛之保養費、稅金，此有動產抵押設定書、契約書、照片等件（因涉偵查不公開，詳卷）在卷可稽，衡情應係有相當收入能力之人始能負擔，惟觀諸抗告人自102年至107年之財產所得狀況，平均每月收入僅有1萬至3萬餘元，有所得明細附卷足參，可見其就收入與購買上開小客車支出之規劃安排，不甚符合常情；復佐以犯罪嫌疑人儲有成平時均係以該車代步乙節，有車輛行車紀錄、照片等件在卷可考，是認上開車輛係由犯罪嫌疑人儲有成所購買，登記於抗告人名下，尚非無憑。抗告人雖提出其第一銀行存摺及台新銀行交易明細表，以證明該車每月車貸18,430元均是由其前開銀行帳戶所支出云云，然抗告人每月支出車貸18,430元後，其存款餘額所剩不多（109年1月餘額760元、2月29,811元、3月22,705元、4月1,667元、5月14,111元、6月1,177元、7月23,266元），且大都是其要支付車貸前才有金錢存入供其繳納，足見抗告人月收入不高，以其

01 收入實不足以購買上開小客車供代步之用。故原審認定前開
02 小客車係犯罪嫌疑人儲有成所購買，登記於抗告人名下，尚
03 非無據。原審以犯罪嫌疑人儲有成於警詢中自承其本案犯罪
04 均係取得現金，且其郵局帳戶內並無任何存款，足認為達日
05 後保全追徵之目的，有扣押上開車輛之必要性，而准許扣押
06 核無不當。本件抗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
09 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政 庭
10 法 官 蕭 權 閔
11 法 官 王 光 照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3 不得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
15 書 記 官 蔡 佳 君